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1282098-JSYT-G2026-0001

项目名称：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及服务

甲方（采购人）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单位地址	靖江市新港大道 99 号
乙方（中标人）	上海启盟汇创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靖江市

甲方委托江苏舜煜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及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1.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79,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2.1 服务内容

（1）对接各类人才服务机构，推动人才来靖江。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海外物色、招引急需的高端人才，协助签订意向就业协议。

（2）协助甲方征集辖区企业人才需求，汇总编制人才需求表。按照评审要求和申报时限，为引进人才收集、整理、撰写、修改和提交申报材料，协助企业及相关部门完成人才项目申报。

2.2 合作方式

（1）乙方通过自有各类平台宣传甲方人才政策，提供不少于20名符合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申报要求的专家的完整信息。

（2）甲方须将申报所需的公告、申报表、附件清单等材料及要求发送给乙方，以便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项目并开展填报。

（3）乙方须保证项目质量和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相关专家自愿申报并遵守相关规定。

2.3 工作要求

（1）引进具有国际领先学术技术水平，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富有产业化发展潜力，能够带动新兴学科、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重点引进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人才。

（2）乙方应提供不少于20名专家的信息，包括专家清单、专家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博士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人数不足或者信息不全的，按采购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引进单位须具有唯一性，引进人才不得在国内其他企业或高校、科研单位同时任职。具体服务标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791,600.00元。剩余款项为人民币1,187,400.00元，经江苏省有关部门对人才进行有效认定后，按有效认定人数比例支付。

3.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3.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启盟汇创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账号：70080122000385875

3.4 如引进人才在三个月内因个人因素未配合申报，乙方须免费推荐同层次人才递补，否则须退回服务费。

四、保密

4.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对方另有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者服务不合格致使甲方无法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逾期服务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8.1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均不得转让或分包。

九、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10.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2 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在招投标和评标过程中所作的相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未尽事宜

12.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23-89109811

乙方（盖章）
上海启盟汇创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846193523